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1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接到股东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.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湖集团”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,400,000 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8 月 7 日，质押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4,200,000 股与“湘财交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0%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8 月 7 日，质押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5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,200,000 股、20,200,000 股、19,200,000 股与“湘财证券—浦发银行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%、0.23%、0.22%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8 月 7 日，质押期限分别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、2018 年 10 月 10 日、2019 年 2 月 21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宁波嘉源”）将其持有的本

公司股份 22,800,000 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%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8 月 3 日，质押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2. 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3. 截至目前，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,786,910,17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.41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,523,223,200 股，占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54.6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.71%；宁波嘉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2,334,91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5.38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224,470,000 股，占宁波嘉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48.55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61%。

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,909,203,85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.09%，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3,373,320,433 股，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7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.23%。

三、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质押目的：主要用于新湖集团、宁波嘉源的补充质押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、宁波嘉源的经营收入、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；新湖集团、宁波嘉源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；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新湖集团、宁波嘉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8 日